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周秉宜（原名周秉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宏鈦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